

018264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

(六)

中央文献出版社

目 录

	第九篇 检务		
3064	综述	3149	四、啤酒花证明
	第一章 商品检验检疫	3150	五、烟叶真实证明
3060	概述	3151	六、手工制品证明
3065	第一节 报验	3152	第五节 检务管理
3065	一、出口商品	3152	一、证书单制定与管理
3070	二、预验与产地检验	3156	二、签证印章制发与管理
3071	三、转口、易地输出与口岸查验	3157	三、检验鉴定档案管理
3074	四、进口商品	3159	四、检验批次管理
3081	五、公证鉴定	3160	五、封识管理
3086	六、集装箱检验	3164	六、样品管理
3086	七、包装与危包	3167	七、检验签证流程管理
3091	八、植物检疫	3168	八、代理报检、报验员管理
3092	九、“三来一补”贸易		第二章 动植物检验检疫
3094	十、外商投资财产鉴定	3170	概述
3096	十一、委托检验	3170	第一节 报检
3097	十二、复议申请	3170	一、货物报检
3097	十三、复验申请	3178	二、装载容器报检
3098	十四、其他	3179	三、包装物及铺垫材料报检
3100	第二节 检验费	3181	四、运输工具报检
3108	第三节 签证	3183	五、旅客携带物报检
3146	第四节 签证证明	3185	六、邮寄物报检
3146	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产地证明	3186	第二节 检疫收费
3147	二、认证发票	3196	第三节 签证放行
3149	三、价值证明	3197	一、签证放行规范
		3198	二、凭单、证书种类和使用

- 3384 一、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 3395 二、仪器设备建设与管理
- 3403 第五节 计算机应用
- 3403 一、微型计算机技术的普及提高
- 3404 二、计算机技术的应用
- 3418 第六节 科技信息
- 3419 一、早期信息资料
- 3419 二、科技信息体制
- 3434 三、科技信息活动及资料
- 3439 第七节 科学技术委员会
- 3440 一、国民政府实业部商品检验技术研究委员会
- 3441 二、20世纪50年代上海商检局技术研究会
- 3441 三、直属局科技委员会
- 3442 四、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科学技术委员会
- 3453 第八节 科研机构

第二章 动植物检疫

- 3457 概述
- 3458 第一节 科学研究
- 3458 一、科学技术管理
- 3467 二、科学研究项目与成果
- 3483 三、软科学研究
- 3487 第二节 科技信息
- 3488 一、动植物检疫科技信息
- 3491 二、科技期刊与信息资料
- 3494 三、计算机应用
- 3500 第三节 技术保障
- 3500 一、实验室建立与发展
- 3502 二、引进先进仪器设备
- 3503 第四节 科技合作与交流
- 3503 一、中外科技合作项目
- 3513 二、学术团体与学术活动
- 3517 第五节 科学研究机构
- 3517 一、概况
- 3518 二、研究与开发
- 3521 三、技术服务
- 3522 四、成果与奖励

第三章 卫生检疫、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 3526 概述
- 3526 第一节 鼠疫研究及鼠蚤监测技术
- 3527 一、实验研究及理论成果
- 3532 二、鼠蚤监测技术应用及发展
- 3535 第二节 霍乱研究及检测技术
- 3536 一、理论研究及其成果
- 3539 二、检测技术应用
- 3542 第三节 消杀灭技术应用及成果
- 3543 一、药剂
- 3545 二、技术设备
- 3547 第四节 科技管理
- 3548 一、组织机构和专家队伍
- 3548 二、科技研发成果
- 3550 第五节 学术工作
- 3551 一、学术刊物
- 3552 二、编著、译著
- 3559 三、国内学术活动
- 3564 四、国际学术活动
- 3571 第六节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 3571 一、科技发展与学术交流
- 3577 二、业务培训
- 3580 三、实验室建设
- 3586 四、专业书籍、刊物

第四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

- 3589 概述
- 3589 第一节 科技管理机构
- 3590 第二节 科技管理制度
- 3592 第三节 科技规划
- 3593 第四节 科技计划
- 3598 第五节 科技经费
- 3598 第六节 成果管理
- 3598 一、科技成果的管理
- 3599 二、科技成果的鉴定、登记和成果汇编
- 3600 三、检验检疫科技成果统计
- 3600 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目 录

- 3601 五、重要科技项目简介
- 3608 第七节 科技奖励
- 3608 一、“科技兴检”奖
- 3608 二、“优秀科技论文”奖
- 3609 第八节 科技工作会议
- 3610 第九节 标准化
- 3610 一、标准清理
- 3611 二、标准管理
- 3613 三、标准的制定、修订
- 3616 第十节 信息化建设
- 3616 一、重点工程项目
- 3619 二、关键因素和建设经验
- 3620 第十一节 科技情报
- 3620 一、科技情报管理
- 3622 二、科技刊物
- 3623 第十二节 技术保障
- 3623 一、实验室
- 3625 二、仪器设备
- 3625 三、技术队伍
- 3626 第十三节 科学技术委员会

【 第九篇 检 务 】

第一章 商品检验检疫

第二章 动植物检疫检务

第三章 卫生检疫业务管理

第四章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业务管理

第五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检务

第六章 原产地证明书

综 述

本篇记述了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国境卫生检疫业务管理、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业务管理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检务工作的发生、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

商品检验,记述进出口商品及其他检验、鉴定工作的报验、计收检验费、签证放行、签证证明、检务管理和业务统计等工作情况。

动植物检疫,记述进出境动物、植物及其他有关检疫工作的报检、检疫收费、签证放行和检务管理等工作情况。

国境卫生检疫业务管理,记述检疫证单的种类、使用和签证工作等情况。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业务管理,记述监督检验工作规程的制定、修订及报验、现场查验、取制样品、检验、收费、档案管理等工作程序。

出入境检验检疫检务,记述商检、动植物检、卫检合并后,检务工作实现一次报验、一次计收费、一次取(采)样、一次检验检疫、一次除害处理、一次签证放行的工作模式和对检务工作进行规范化、制度化、科学管理的情况。

第一章 商品检验检务

概 述

检务工作是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是贯穿整个进出口商品检验流程的一个重要工作。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国民政府时期,检务工作就已经开展。但当时并没有“检务”这一名词,检务工作一般都由各商品检验局下属的事务处完成,其中事务处内设有报验股、签证股,负责检务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第二次全国商品检验工作会议上,正式提出将报验、计费、签证、统计等综合性的业务统称为检务工作,自此,“检务”工作作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一个重要门类确定了下来,各局也开始设立检务处(科)室负责这项工作。

第一节 报 验

简 述

报验主要记述报验与受理报验的行为与规范。报验是报验人(公民法人)的行为,受理报验是商检机构接受报验人报验的行为,两者构成报验的成立与否。报验与受理报验是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头道工序,报验涉及到起动进出口商品检验程序、报验人资格、报验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贸易国法律法规规定、国际贸易规约惯例、贸易合同等。报验一节主要记述进出口商品的报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外贸易合同约定或者证明履约的需要,向商品检验机构报验申请进出口商品检验或公证鉴定,以获准进出口,或取得销售使用的合法证明,或取得公证证明的程序,履行的手续及其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概要记述了商检机构受理报验公务的行为及规范。

一、出口商品

民国十七年(1928年)12月31日国民政府工商部为保护国内工商利益,提高国际贸易信用,增进输出商品价格,公布了《出口商品检验暂行规则》,规定于商品集中地设立“商品出口检验局”,对生丝、棉花、茶叶、米、麦及杂粮、油、豆、牲畜毛革及附属用品、其他贸易商品,实施强制性检验。凡上述商品出口时,于报关前,贸易商人须将名称、产地、品质、数量及起运期限、运往处所等填具清单,连同检验费一并向当地商检局报验。经检验合格者,发给证书出口,无证书者不准报运出口。

民国十九年(1930年)4月10日国民政府工商部公布《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规定“有属伪之积弊者,有毒害危险之可能者,须鉴定其品质等级者”应施检验;“检验之商品种类,由工商部定之”;对应施检验之商品,“商人于输出或输入或买卖前,向所在地商品检验局报请检验”;检验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检验局发给证书。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12月14日国民政府令公布《商品检验法》,规定“有属伪之情弊者,有毒害之危险者,应鉴定其质量等级者”,依法检验之。“应施检验之商品种类,由实业部定之”,未向商检局报

验并经检验合格领有证书不得输出或输入。民国三十年(1941年)5月10日修正公布的《商品检验法》规定,“应施检验之商品由商人于输出或输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检验局报请检验”;经检验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检验局发给证书。并规定证书遗失由报验人呈请补发证书,船只变更或包装改变影响商品质量者,报验人声叙理由,呈请换发证书得经商检局许可。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华北人民政府于1949年10月13日公布《华北区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以适应当时华北地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需要。条例规定“凡输出输入商品有掺伪之情弊者、有毒害之危险者、应鉴定其品质等级者”,由商品检验局执行检验。同时公布了《天津商品检验局暂行检验商品种类》,计出口商品14类143种,进口商品4类27种。上列商品种类“须在输出或输入前,向商检局报请检验。对检验合格之商品,由商检局发给证书。对不合格者,发给通知单”。

1951年11月22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为执行输出输入商品品质管制政策,施行商品检验,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和保护国内生产建设,公布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条例规定,应鉴定其品质及等级,是否合乎规定标准者;应检验其有无毒害病菌情形者;应检验其有无掺伪情弊者;应检查其包装是否合乎规定标准者,由商品检验局执行检验,检验合乎标准之商品,发给证书;不合标准者发给通知单。非报经检验领有证书,不得输出或输入。应施检验的商品种类,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决定,于实施检验前30天公布之。还规定,凡输出输入商品的衡重、鉴定等公证事项,统由商品检验局办理。

1953年全国商品检验局受理进出口商品报验155994批,其中出口商品检验报验148898批(出口法定检验报验85460批)。

1953年12月7日政务院总理周恩来亲自主持政务院第198次政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商品检验条例修正草案》。1954年1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颁布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第一部有关商检工作的行政法规——《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把进出口商品检验各项工作纳入国家行政管理轨道。《暂行条例》规定,中央对外贸易部内设商品检验总局,并在输出输入口岸、内地重要输出输入商品集散地点、重点产地及主要联运发站设立商品检验局或其分支机构,对列入现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内者,国营企业对外贸易合同规定应由商品检验局检验者,应检验动植物及其产品有无害虫病菌者,应检验其有无掺伪情弊者,“实施法定检验”。法定检验商品,除经中央对外贸易部特准者外,须报经商品检验局检验并发给检验证书,未领有证书,不得输出或输入;其监管任务由海关执行。法定检验商品种类表,由中央贸易部制定,交由商品检验局于实施检验前30天公布。

1965年外贸部商检局对出口商品法定检验范围做出明确规定,出口商品法定检验范围,系列入现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内的商品和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由商品检验局检验出证的商品。对外贸易合同未订明由商品检验局检验,只订有“一切未尽事宜,均按有效的交货共同条件办理”,不能作为法定检验的依据。共同条件中有关交货质量检验条款,大多规定为中国出口商品,以中国商品检验局或货物供应者或生产者的检验证书,作为交货质量的证明,即不一定要求商检局证明。不能根据这个条款,做出属于法定检验的解释。1966年外贸部商检局重新明确出口商品法定检验范围,对外贸易合同规定货物的品质以中国商品检验局或生产厂或售方出具的品质证明书为准的,公司可在这三种证明方式中任择一种。公司要求商检局检验出证,可作为法定检验办理。交货共同条件中规定为“中国出口商品以中国国家商品检验局或货物供应者或生产者的检验证书,作为交货质量的证明”,并在对外贸易合同中订有“一切未尽事宜,均按有效的交货共同条件办理”的条款,公司要求商检局检验出证时,也按法定检验办理。援外物资在供应合同和确认书中订明由中国商品检验局或生产厂或售方出具品质证明书,作为交货质量证明的,按以上两项办理。

1975年外贸部下发《1975年全国商检工作会议纪要》,要求继续贯彻外贸部部长李强在进口物资检验工作会议上有关出口工作的讲话精神。对出口商品,做到“质量不好,宁可不出口,要出口就要保证质量”。出口商品检验要管促结合,专检与群检结合,把检验工作做到生产、加工环节中去,在出口商品的生产厂矿、公社、大队生产队的加工点和发运站,培养和选拔脱产的、半脱产的和不脱产的检验员,组成检验网。商检局派员下去蹲点,不单是依据对外贸易关系人的出口报验,而是执行检验管理。

1977年外贸部商检局召开全国检务会议,以加强检务工作,会后下发会议文件及《检务工作细则》,要求商检局接受报验时向报验人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商检规章制度,认真审核报验单证是否齐全符合要求。明确规定,出口商品报验,报验人得提供对外贸易合同、信用证、厂检结果单、重量明细单等资料。还规定,进出口商品报验后,报验人因故可以按规定办理撤销其原报验手续。

据1979年统计,全国商检局共接受检验进出口商品报验66万批,经检验发现不合格出口商品5000多批。

为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和国家信誉,促进生产和对外贸易发展,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198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1984年6月1日,国家商检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一切进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包装。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是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简称商检机构)监督管理本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重要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负责检验。《商检机构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由国家商检局制定;《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还规定:商检机构在执行上述《种类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地区的少数重要进出口商品列入地方种类表,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地方法定检验。未列入《种类表》,但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出证的进出口商品,报请商检机构检验。

《条例》规定:一切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检验,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和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出口商品,生产部门、供货部门或对外贸易部门在出口时向商检机构报验,经检验合格后发给检验证书或放行单,海关凭商检机构的检验证书或放行单验放。未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由生产部门、供货部门或对外贸易部门自行检验。

1984年,全国商品检验局共检验出口商品590744批,发现质量不合格的9512批,不合格率为1.61%,经返工整理或调换合格商品出口,维护了国家信誉。

1988年10月6日,国家商检局发出《关于对国家统一经营的出口商品商检机构接受统一报验的通知》,规定对出口丝类(包括短纤维)和坯绸,各地商检局一律接受中国丝绸进出口公司及所属的有关省份公司的报验。其他单位报验,一律不予受理。还规定,凡是经贸部明确经营范围的出口商品,商检机构一律接受经贸部批准的统一经营单位的报验,其他单位报验不予受理。同年10月14日国家商检局补充规定,对经批准的有坯绸出口经营权的中外合资企业,凭经贸部核发的出口许可证受理报验。

1988年10月24日,国家商检局制定《出口商品检验放行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国家商检局公布的《商检机构实施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内的商品,须经商检局或其认可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准放行出口。《种类表》内的商品,经商检局检验合格后,海关凭商检局签发的出口商品放行单,或在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或供海关用的一份商检证书副本(通关联)以及对西欧、苏联等国家铁路运输出口商品的商检证书正本核放货物。

1988年12月13日,国家商检局下发《关于加强对出口商品受理报验管理的通知》,规定:对国务院国发(88)12号文附件二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第一、第二类出口商品(详见下述《出口商品分类目录》),各商检局受理报验时,得凭经贸部明确的出口经营权范围的批件,予以登记备案后办理报验,凡未列入有出口经营权范围的单位报验时,一律不予受理。现将该《出口商品分类目录》全文记述如下:

第一类: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宗的、资源性的、国际市场垄断的和某些特殊的出口商品,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由指定的一家或几家外贸、工贸进出口总公司统一经营、统一管理,或由外贸进出口总公司与地方外贸进出口公司联合经营、统一成交,共21种。

统一经营的15种出口商品:大米,大豆,玉米,豆粕(包括豆饼),茶叶,烟草、棉花,抽纱,珍珠,钻石,煤炭,钨砂及仲钨酸铵,锑及氧化锑,原油,成品油。

联合经营的六种出口商品:棉纱,棉涤纶纱,棉坯布,棉涤纶坯布,蚕丝类,坯绸。

第二类:国家市场容量有限、有配额限制和竞争激烈、价格比较敏感的出口商品,按计划列名管理,由经过批准的有该类商品出口经营权的各类外贸企业经营,共91种。

活猪,冻猪肉,活牛,活家禽,冻家禽,鲜蛋,冻对虾,鳗鱼苗(包括鳗种),花生果,花生仁及花生制品,荞麦,红小豆,绿豆,芝麻,花生油,桐油,盐水蘑菇及蘑菇罐头,栗子,大蒜,微菜干,咸蕨菜,水煮笋,砂糖,食盐;

棉漂布,棉涤纶漂布,阿拉伯袍及裤;

鞭炮烟花,苕麻,蜡烛,蜂蜜,辣椒干,红枣,松香,薄荷脑油,黄红麻,麻袋,兔毛,地毯,羊绒,山羊板皮,水貂皮,羽绒毛,木材;

人参,鹿茸,当归,田七(包括粉),鲜蜂王浆(包括粉),甘草,枸杞,黄芪,党参,杜仲,厚朴,麝香,四环素,氯霉素;

劳保手套,纸张(指瓦楞芯纸、卫生纸),平板玻璃;

金首饰,日用陶瓷,苇帘,藓草及其制品;

铁钉及铁丝,钢材,生铁,焦炭,铜材,铝材,水泥,矾土,滑石块(粉),磷石块(粉),重晶石块(粉),轻(重)烧镁,三氧化钨,钨酸,钨铁,硅铁,锡,稀土,锌;

元明粉,电石,石蜡,糖醛,重水,轮胎,烧碱,纯碱。

第三类:除第一、第二类以外,其他不列名的出口商品由经过批准的有出口经营权的各类外贸企业放开经营。

经营第一、第二、第三类出口商品中属出口许可证和出口配额(包括主动配额和被动配额)管理的商品,按照经贸部有关规定办理;对中国香港、澳门出口的商品,按照现行规定执行,加强管理;政府间协定贸易项下的第一、二、三类出口商品,均按照指令性计划管理;对于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出口商品,按照有关规定,由国家指定的外贸进出口公司经营。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保证进出口商品质量,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89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

《商检法》规定,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和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制定、调整并公布《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简称《种类表》)。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出口商品,经发货人申请,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

商检机构实施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商检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验。商检机构应当在不延误装运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证明。对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放行单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书或者放行单的出口商品,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报验出口;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报验。

1989年8月21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签证管理办法》规定:商检机构检务部门统一管理进出口商品的报验签证工作。受理报验范围: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出口食品卫生检验和检疫,以及出口动物产品的检疫;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中国与进口国主管部门协定必须凭中国商检机构证书方准进口的商品;对外贸易合同(包括信用证、购买证)定明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商品;对外贸易关系人申请的鉴定业务;委托检验业务。

出口商品最迟应于报关或装运出口前 10 天报验。

接受报验时,认真审核检验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检验依据,做好分类编号、登记工作并及时送检。对于报验时,报验人不能提供某些随附单证的,在不影响检验、计费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先接受报验,后补单证。

出口商品报验时报验人要提供对外贸易合同(或售货确认书及函电)、信用证原本的复印件或副本,必要时提供原本。如信用证有更改的,还应提供有关函电。

经生产经营部门检验的,由报验人加附厂检验结果单或化验单。同时申请鉴重的,加附重量明细单(磅码单)。

凡必须向商检机构办理卫生注册及出口质量许可证的商品,必须交附商检机构签发的卫生注册证书及厂检合格单或出口质量许可证。

在审核合同、信用证时,如发现有违反中国政策法规的,以及不合理要求等,应由报验人对外提出修改;如信用证与合同不一致时,以信用证规定为准。

已报验的出口商品,如国外开来信用证修改函时,凡涉及与商检有关的条款,由公司及时将修改函送商检机构,办理更改手续。

出口商品凭样成交的,报验人则提供经国外买方确认并经双方签封,或合同、信用证已明确需经商检机构签封样品方能作为最后检验依据。

出口商品报验要求及报验单填制说明。

(一)报验要求

1. 报验单位和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必须在商检机构注册登记。报验时填写注册代码;报验员报验时应出示报验员证。

2. 每份报验单限填报一批商品。特殊情况下,对批量小、同一合同、同一批出口的同类商品,可填写同一份报验单。

3. 应附资料:合同、信用证、厂检单或商检换证凭单(正本)、包装性能检验合格单等。

4. 凭样成交的应提供成交样品。

(二)填制说明

出口商品报验单所列各栏必须填写完整、准确、清晰、没有内容填写栏目以斜杠“/”表示,不得留空。

1. 报验单位:指向商检机构申报检验、鉴定业务的单位;报验单位应加盖公章。如果报验与交款不是同一单位时,请在备注栏注明。

2. 发货人:对外贸易合同中的卖方或信用证中的受益人,如需出具英文证书,则填写中英文。

3. 收货人:合同、信用证所列买方名称,如需出具英文证书,则填写中英文。

4. 生产厂和产地:生产厂填代码;产地填生产出口商品的地名。

5. 货物批号:按工厂实际生产批号填写。

6. 装运日期:该批出口货物的实际装运日期。

7. 输往别国:该批出口货物往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

8. 卫生注册/许可证号:①一般贸易、②三来一补、③边境贸易、④其他贸易。

9. 卫生注册/许可证号:①出口食品报验,填写出口食品加工厂、屠宰场、冷库、仓库的卫生注册号或登记号;②对国家商检局实施质量许可证制度的出口商品报验,填写质量许可证编码。

10. 标记及号码:按出口单位报验单证与实际货物运输包装上一致的标记填写,如没有标记,填写 N/M 或批号,标记填写不下时可用附页。

11. 商品名称及规格:按合同、信用证所列名称及规格填写。

12. 报验数/重量:填写实际报验的出口货物的数/重量,重量一般以净重填写,如填写毛重,或以毛

重作净重则需注明。

13. 包装件数及种类:指该批出口货物运输包装的件数和种类。

14. 本批商品总值:按该批出口商品的出口合同或发票所列的总值填写(以美元计),如同一报验单报验多批商品,需列明每批商品的总值(注:如申报商品总值与国内、国际市场价格有较大差异,商检机构保留核价权力)。

15. 要求证单种类:①按所要求证单的种类,打“√”;如该栏没有列出所需的证单种类,可在“其他”栏中填写;②要求证单文种:按所需文填写,如“英文”、“法文”等。

16. 报验单对商检有特殊要求,如合同或信用证的特殊条款、要求证单日期等可在备注栏填写。

17. 本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商检局发布的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商检法》和《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1989年10月9日国家商检局通知要求各局对未获得质量许可证的《种类表》内服装不接受报验。

1989年10月20日国家商检局、机械电子部、轻工部联合发通知要求各地商检局对电度表、工业链条、轴承、螺栓、螺母、水表、柴油机(600马力以下)、拖拉机、摩托车、手拉葫芦、叉车、千斤顶、电风扇、电饭锅、家用洗衣机、家用电冰箱、压力锅等产品在出口时必须凭质量许可证办理报验手续。

1989年全国商检机构共检验进出口商品103.6万多批,货值479.3亿美元,分别比1988年增加2.94%和22.4%,出口商品不合格3万多批。

1990年,经全国商检检务工作会议对部分内部单证的讨论研究,国家商检局于8月9日发通知统一了其中5种单证,并发给各商检局自1990年10月1日起试用1年。

5种单证的名称:进口商品检验申请单,出口商品检验申请单,出口商品预验申请单,进口商品原始检验、鉴定记录(首页),出口商品原始检验鉴定记录。各种单证的纸张均采用70克胶版纸,尺寸大小与证书尺寸相同,即297mm×210mm。

1994年2月22日国家商检局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工原料进出口的通知》规定:“该通知中附表一、附表二所列商品各地商检局一律凭外经贸部批发的‘许可证’受理报验,凡没有‘许可证’的不得接受报验”。

1995年7月1日,国家商检局新颁布的《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正式实施,为加强对《种类表》内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监督、保证《种类表》的顺利实施,对外贸易部和海关总署联合通知,明确了《种类表》实施的有关问题。

通知要求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发货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持合同等必要单证,向商检机构报验。

二、预验与产地检验

预验和产地检验都是出口商品检验,是商检机构服务外贸的一种灵活的检验方式,对外贸出口公司和商检机构都有方便之处。

(一)预验。预验全称“预先检验”,是出口公司尚未对外成交或虽已签订对外贸易合同,但尚未接到信用证,不能确定装运条件,不能刷制运输标记(唛头)的出口商品,公司为做好装运准备工作,提前报请商品检验局进行预先检验。一旦接到信用证,确定了装运条件,正式向商检局申请出口商品检验,接受报验的商检局不再检验货物品质,只是经过查验,其品质条件符合信用证规定就可以凭预验检验结果单换发检验证书或放行。

因为预验商品,有的尚未签合同,或已签合同,而未收到信用证,报验时不能提供合同或信用证,检验依据不明确,只能按标准检验,签发“预验检验结果单”,此单只限在当地商检局做出口商品检验、签证、放行的凭证。

1962年外贸部商检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验工作问题》强调,商检局对出口商品实行预验是在厂方严格检验和公司认真检验的基础上进行的,产、销、检三方必须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商检局接受预验要有一定的手续制度。

1990年,经全国商检检务工作会议对部分内部单证的讨论研究,国家商检局于8月9日发出通知统一了其中5种单证,并发给各商检局自1990年10月1日起试用1年。

5种单证的名称:进口商品检验申请单,出口商品检验申请单,出口商品预验申请单,进口商品原始检验、鉴定记录(首页),出口商品原始检验鉴定记录。各种单证的纸张均采用70克胶版纸,尺寸大小与证书尺寸相同,即297mm×210mm。

(二)产地检验

大宗出口农产品,如棉花、粮谷、柑橘、苹果、核桃、茶叶等商品,其产地分散,生产季节性强,收获时期大量农产品集中运往口岸加工、检验有一定的困难,商检局派员到产地检验,便于外贸出口。公司边收购,边加工,边检验,同时检验时发现不合格商品就地处理,防止运抵口岸造成积压和损失。产地检验是商品检验局配合外贸出口公司搞好农产品收购、加工和就地发运的好方式。

产地检验有两种做法,一种是就地检验就地发运,陆运出口商品检验合格就可以整装刷唛,立即装车出运。检验证书或放行单由产地检验人员代检务部门签发。这种情况的产地检验和出口商品检验相同,报验时,要审查出口贸易合同或信用证等单证。另一种做法是在商品生产地进行预先检验,商品经检验合格后,调往口岸待运。这种产地检验属“预验”性质。报验时有合同、信用证则提供,否则也可不提供。

早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就公布“产地检验”办法。

1953年11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公布《外销鲜果类产地检验办法》。办法规定,外销果类由商品检验局于产地实施驻厂检验。检验合格后发给合格检定单,运达海运口岸或铁路国际联运站时,对外贸易关系人持原发合格检定单向所在地商品检验局或其分支机构申请查验,换发输出证书及检疫证书。自产区国地联运站直接输出者,由产地商品检验局签发输出证书及检疫证书。

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于1954年7月7日公布《茶叶产地检验暂行办法》,实行出口商品产地检验。办法规定,商品检验局于茶叶厂集中地点设立工作组,执行产地检验。凡没有茶叶产地检验工作组地区之国营茶厂所制造之外销茶或边销茶及私营茶厂所制造边销茶,报请各该地工作组施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发给合格检定单。

三、转口、易地输出与口岸查验

转口、易地输出与口岸查验亦是出口商品检验。它是全国商检系统协作配合,共同采取措施,做好发运地商品检验和口岸检验的工作,以保证出口商品质量,做到“货证相符”。

中央贸易部商品检验总局发布的《转口及易地输出商品检验办法》规定:甲地商检局检验合格之商品,运往乙地商检局所在地输出完成报关手续,在海关监管下运送出口者,为转口输出;经检验未报关,由发货人自行运送至输出口岸者,为易地输出。易地输出商品于运至出口地报关输出时,向出口地商检局报请查验。易地输出商品,于转运时均应由原启运地商检局查对唛头批号及包装情况等,加以封固印识。发货人运达出口地时,应分批、分唛、分别堆放,供出口地商检局施行查验。转口及易地输出商品,申请人提出合约及有关证件,明确成交或寄售条件后,向原启运地商检局申请检验。转口及易地输出商品报验,如出口船只及日期尚未确定时,可不填写船名及出口日期、经检验合格后照发证书或合格检定单,于输出时,向出口地商检局申请补填或于换发证书时申请补填。运抵输出地之易地出口商品,发现唛头批号不符,或未分批、分唛、分号而混堆落地,致货证不符,或超过出口限期等情况的,申请人重新报验,另签发证书。转口或易地输出商品,须施检疫者,由原启运地商检局执行检疫后运抵出口

地。运抵输出口岸之易地出口商品,因故须分批输出,或更改包装者,原申请人提出合约或有关证件,经出口地商检局核准后,按分批数量分别复验并签发证书。经检验合格之转口、易地输出商品,于全部商品运抵输出口岸时,原申请人持凭全部原证书或检验合格检定单向输出地商检局申请查验或换发证书或放行单。

1958年外贸部《有关口岸查验放行工作的几项规定》针对出口《种类表》内商品运抵口岸代为更改重量、件数、车号、运单号、漏附证件等情况,确定:对《种类表》内出口商品,到达口岸发现未附商检证书(漏验)的,口岸商检机构补验发证。1959年外贸部商检总局《关于口岸查验放行问题》规定:对于《种类表》内商品则在当地进行检验。在口岸发现无商检证或放行手续的,口岸商检机构扦样补验。1960年外贸部商检总局印发《易腐及品质不稳定的重点商品的抽查方法》。

规定有关查验方法:

(一)进行查验工作时,须根据季节性、发货单位、车种、运输时间长短等因素,予以适当掌握。

(二)凡易腐商品及品质不稳定商品于换证前或发运前,要做到批批查验。

(三)查验时,一般是开启包装,根据查验项目,进行感官鉴定,品质无异状的,即签发证书或合格检定单、放行单,予以放行出口或易地出口。

(四)经感官鉴定,发现品质差异,需进一步检验的,分别拣取样品进行检验,拣取样品的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掌握,暂不作统一规定。

为贯彻品质管制政策,加强口岸与发运地商检局协作配合,做好发运地检验和口岸查验工作,1963年外贸部印发《出口商品发运地检验和口岸查验换证办法》。办法规定:发运地商检局对出口商品实施发运前的品质、包装检验,分清批次,签发《合格检定单》或《厂检结果单》时,注明检验依据;鉴重商品填明毛重、皮重、净重及包装检验情况。同年外贸部《内地商品检验局和口岸商品检验局在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中的分工协作关系》规定:内地商品检验局对法定检验商品,按合同、标准检验,检验合格的发给检验证书或合格检定单;不合格的发给不合格通知单。经内地商品检验局检验发证、直接出口的商品,口岸商品检验局不再进行查验。内地商品检验局发给合格检定单的出口商品,口岸商品检验局除对品质易变商品,按规定查验品质外,只查验包装,一般不查验品质。在运输和保管过程中,发生的错发错运、包装污染、破损、商品品质变化,由公司负责。对尚未成交或虽已成交国外不要商检证书的“种类表”外的商品,口岸和内地商品检验局根据公司申请,按公司提供的检验依据,接受检验,并按实际检验结果,签发检验结果单。

1964年外贸部商检局就表外商品的出口由内地商检局检验问题批复,要求有关部门,凡对外合同规定由商品检验局检验出证,在内地组织货源由口岸出口的,如内地公司能提供对外合同,内地商检局应该进行检验或监督检查,符合合同规定的,可按《出口商品发运地检验和口岸查验换证办法》的有关规定核发证单。

1967年外贸部《关于满洲里口岸对苏交易变商品,商检、外运检验交接分工问题的意见》明示:对苏出口冻肉、鲜蛋、水果,采取在苏后贝加尔、格罗捷格涅两站,根据中、苏双方商检机构制定的鉴定证书办理交接。

1981年2月21日国家商检局下达《口岸和内地商检局分工协作试行办法》,强调:口岸和内地商检局是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一个整体,合理分工、密切配合开展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定:属于法定检验和对外贸易合同规定经商检局检验的出口商品,原则上由出口地商检局进行检验,在发运地把好质量关。而内地各省的出口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内地局则不检验,由口岸局在出口装运前执行检验:(1)出口数量不多,检验任务不经常,内地局不具备条件开展检验的;(2)根据合同规定或由总局根据商品的品质特性、包装运输方式、国内外交接责任和国际贸易惯例决定必须在口岸装船前抽样检验的;(3)内地纯属备货验收,在口岸不重新抽样检验不能履行出口贸易合同规定的交货任务者,由

口岸局执行出口检验,其内地进出口贸易公司有检验要求的,向内地局委托验收。

未确定成交的出口法定检验商品,经发货人报内地局检验合格后,签发合格检定单。货到口岸后,报口岸局按照规定查验换证出口(口岸局查验不另收费)。查验发现问题,口岸局及时与内地局联系处理。

根据合同规定,出口岸局证书的处理办法由口岸局全权决定;出内地局证书的,由内地局全权决定。

内地直接出口(包括自营)并在内地银行结汇的商品,经内地局检验合格后,直接签发证书或放行单,可在任何口岸报关出口,口岸局一般不再查验。

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由内地外贸机构驻口岸代表或委托代理、代运单位向口岸局报验,并缴付检验费,经口岸局检验合格后,签发口岸局证书或放行单,并将情况抄告内地商检局。(1)口岸海关发现标志批次不符,包装污染破损,或有腐败变质疑问必须重新检验时,由海关通知货主并联系口岸商检局查验或重验(查验品质无变异,不另收费);(2)原证书超过出口限期的。由内地局检验的出口商品,货到口岸发现漏验无证时,应由发货人向内地商检局申述理由取得同意后,由内地商检局通知口岸商检局受理报验补证。

内地商检局对签发合格检定单的商品:(1)按合同、信用证、标准及有关规定或报验人提供的品质、规格、内外包装等条款全面执行检验,不合格的不签发合格检定单。见不到合同和信用证的,按标准规定检验,并在合格检定单上注明:“合同、信用证不详”,供口岸局进行核对;(2)合格检定单应按规定填写,完整清楚,检验结果详细具体,并注明检验依据,冷冻食品按规定填明品质等级、数量、厂名、生产日期等。(3)已进行重量鉴定的商品,在合格检定单上填明包装检验情况、衡重方法以及毛、皮、净重和鉴定日期;(4)合格检定单上的商品标记与包件上所刷的完全一致,做到货证相符,由检验员签字对检验结果负责;(5)督促报验人做到合格检定单随货同行,保证货证相符;(6)对品质不够稳定的商品,内地商检局在加强产地质量把关的基础上,经常和口岸商检局保持联系,口岸商检局重点加强查验,同时要督促生产加工部门,加强质量管理,健全检验制度,严格按照合同、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

口岸商检查验时:(1)凭合格检定单换证的商品,做到批批查验。查对标记、批号、件数是否相符,查验包装有无破损、污染、水湿等不正常情况,查核原检验结果是否与合同、信用证要求相符,对包装受损可能影响品质的,要开件查验品质;(2)对易腐商品批批查验易腐项目;(3)对个别漏验项目,应予补验;(4)对已超过检验有效期或包装标记不清,无法分清批次的商品,报验人则申请延期或重新检验后出证,过期重验;(5)出口商品经查验短量或部分品质不合格需要补换的,其补充和更换部分,照章报验。

1988年10月24日,国家商检局颁布了《出口商品检验管理试行办法》,其中第三章《口岸查证放行和查验换证放行》,规定:第八条 凡是内地商检局直接签证、单放行,在海运,空运口岸装运出口的商品,口岸商检局无须查证或查验,由海关直接核放。如海关核放发现有问题的,口岸商检局应负责联系内地局查处。第九条 凡是内地商检局直接签证、单放行,经铁路装运出口的商品,口岸商检局应协同海关查证放行,只要货物或车皮封识完好,不再检验。如海关核放时发现有问题的,口岸商检局应负责联系内地商检局查处。第十条 由内地商检局签发“检验合格检定单”的出口商品,口岸商检局必须按口岸查验的有关规定认真查验,确认货证相符,无问题后,方可凭“检验合格检定单”正本换发放行证、单,不得在“检验合格检定单”上加盖放行章放行。第十一条 口岸商检局查验换证、单放行时,原则要求一批一证(单)。如内地商检局签发一份“检验合格检定单”或“出口商品放行通知单”,货到口岸后,出口部门申请分批发运出口的,口岸商检局应按申请人申请分批出口的数量分批换发检验证书或“出口商品放行通知单”。但换发的证单证明货物的总数量不得超过内地商检局签发的证、单载明的货物数量。第十二条 内地与口岸商检局涉及签证放行问题的来往电报或电传必须列明必要的项目,如单证号码、商品名称、要说明的问题、发报单位及经办人姓名等内容。第十三条 口岸商检局在查证、查验工作中发现疑点或货证不符等问题时,应立即与内地有关商检局联系。内地商检局应立即明确答